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18年9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的，因标的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股东数量较多且有部分中小股东失联，标的公司的股东沟通及协调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沟通和协商后，短期内无法形成一套使标的公司各方股东均获得满意的交易方案。为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终止后，公司现有业务将按照既定规划开展，未来也将积极同华江环保在业务、股权合作等领域进行进一步深入探讨，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方向，推动上市公司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成为环境治理领域专业的综合服务商。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